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補充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欲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家庭上，故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一切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作出本公告時，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